**前言　轻信与自欺：批判性思维的陷阱**

批判性思维是一种注重验证的思考方式，不只是理性、透彻地思考外在的事情，而且还要反及思考者自己，是一种反省式思考，一种关于思考的思考。批判性思维不是真理思考（truth thinking），而是一种优质思考（good thinking）。它的结果不是绝对正确的真理，而是可靠的知识、是非善恶的判断、明智的决定、合理的行为和慎思的行动。批判性思维是认知、情感和伦理的结合，也应该是知与行的合一。

批判性思维的可靠知识、是非判断和合理行动都必须由验证来确定，验证不等于识谎，而是为了排除怀疑，获得可信的结论。而且，如美国哲学家迈克尔·林奇（Michael Lynch）在《失控的真相》（The Internet of Us）一书中所说，验证是一种社会性的信任考量，是“在知识关系中建立信任感，并在这个基础上进行信息交换”。验证是一种排错的认知方式，体现人的自由意识和自主性 （autonomy） ，而提升自由意识和增加自主性则是人文启蒙的根本目标。

虽然我们可以把批判性思维追溯到古代哲人具有反思意识的哲学思考方式，如苏格拉底的辩诘（Socratic questioning），但我们今天所说的批判性思维是一种在1970年代出现，1980年代发展起来的思维训练，前后分成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注重的是逻辑思维，强调基于逻辑、理性与清晰的批判性分析。美国“全国优秀批判性思维理事会”（National Council for Excellence in Critical Thinking） 1987年的宣言便是这样强调的：“批判性思维是一种智力训练的过程，要求能够积极和熟练地运用概念、应用、分析、综合和/或评估从观察、经验、反思、推理或交流中收集或产生的信息，作为信念和行动的指南。在其示范形式中，它注重超越学科划分的普遍知识价值：清晰、准确、恰当、一致、相关性，合理证据，适当理由，深度，广度和公正。”

这个阶段的批判性思维逐渐暴露出它的局限性，它的“逻辑中心论”受到越来越多的批评。它的主要缺陷在于把思维当作一种可以排除思考者复杂且矛盾的人性因素的逻辑程序。它错误地暗示，一旦正确的思维过程建立起来，每个理性之人都会按照这个过程来思考，因此，思考的合理性可以排除不同的个人因素，如情绪、心态、情感、禀性、习惯、境遇的影响等等。这样看待人的思维是不全面的。

我们现在知道，必须重视被逻辑中心论不当排除的其他思维因素，否则不能培养一种更为周全和深入的批判性思维。美国哲学和历史学家克里·沃尔特斯（Kerry S. Walters）在《逻辑中心论之外的批判性思维》（Beyond Logicism in Critical Thinking，1994）一文中指出，只是强调逻辑，会忽视人的习惯、心理定式、想象、本能、直觉、心态和心境等因素在思维中的作用。人的内心不是各种原始激情的一块空地，而是具有无限丰富性和复杂性的神奇天地，构成了人类认知的内在精神状态，有待于转换为人的内心力量。本书关注的是那种“逻辑中心论之

外”的批判性思维。它并不排斥第一阶段的批判性思维，而是将其视为一个首要的但不是唯一的部分，并对它在一个不同的层次上予以扩充。

事实上，两个阶段的批判性思维之间是有联系的，例如，第一阶段的批判性思维在处理非形式逻辑谬误的时候——如情绪性谬误（诉诸害怕、阴谋论、自我中心等）和形象性谬误（诉诸权威、因人废言、替罪羊等）——就已经涉及了第二阶段的本能习惯和心理定式。然而，第一和第二个阶段的批判性思维在认知因素、看问题角度、运作范围和实践目标等方面都有着明显的不同：前者关注的是逻辑和推理，后者也关注情感和本能。前者只讲逻辑的归纳法（induction）和演绎法（deduction），后者则更关注这两种逻辑之外的捷径思维（abduction）。前者强调的是人的理智潜能，后者重视的是人的心智和思维习惯。前者是为了识别思考的逻辑谬误，后者则是为了避免认知的人性陷阱，本书所讨论的就是这种批判性思维的陷阱。而且，前者较多用于论辩或论证的话语逻辑分析，而后者则更广泛地涉及对社会现象和行为的认知、判断和评价。许多现象或行为并不能只是用话语逻辑来分析或解释，如刻舟求剑、守株待兔、疑人偷斧、买椟还珠、邯郸学步、因小失大、灯下黑、自欺欺人等等。这些现象和行为需要另一种涵盖更广、更有实践性的批判性思考，这是本书所特别要介绍和讨论的。

就像人的健康是不得病一样，本书讨论的批判性思维是不轻信和不自欺。不健康的人不一定知道自己有病；同样，不能批判性思维的人不一定知道自己轻信和自欺，因此也不能辨别真相，不能对事情做真实、可靠和有效的思考。如果说高血压、高血糖、肥胖等等是健康的陷阱，那么，认知偏见、捷径思维、私利的羁绊、情绪的昏智、心理的缺陷等等便是批判性思维的陷阱。让人落入健康陷阱的往往是暴饮暴食、懒于锻炼、不良生活习惯，或者根本不知道该如何过健康的生活。同样，让人落入批判性思维陷阱的则经常是人云亦云、自欺欺人、狂妄自大、思想懒惰，或者根本就不知道人应该如何思考。

与健康有所不同的是，健康的意义主要在于个人（当然还有关心、爱护他的亲人），但批判性思维的意义则不仅在于个人，而且在于社会。正如英国哲学家斯泰宾（L. Susan Stebbing）在《有效思维》（Thinking to Some Purpose）一书里所说，“我坚信，一个民主国家极其需要清晰的思维，它没有由于无意识的偏见和茫然的无知而造成的曲解”。她强调的是“无意识”的偏见和“茫然”的无知，也就是说，一旦无意识变得有意识，茫然变得了然，偏见和无知就会能得到克服和消除。这是一种典型的启蒙思维方式，它相信，人只要明白了，就不会再糊里糊涂地过日子；只要体验过自由，就不愿再回到奴役的状态；只要学会辨别真假，就能避免再上当受骗。这个启蒙信念本身也许就是一个需要验证，也值得我们先在自己身上验证一下的想法。

我们无法阻止别人说谎欺骗，但我们可以让自己变得比较不轻信和易骗。这就需要我们从不欺骗自己开始做起。但是，不自我欺骗和不被人欺骗并不像我们可能想象的那么容易。在人际关系高度传媒化的今天，谎言、欺诈和骗局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容易，电子邮件、移动电话、网络群体，社交网站，让人际交流和说服机制变得更为间接。不照面的往来使得人们一直依赖的辨谎和测谎机能——察看眼神、辨别脸色、听话听音、知根知底、口碑声誉——要么无法施展，要么失去了效能。人们有了更多在别人面前隐藏自己身体弱点的方法（整容、化妆、伟哥），也有了更多掩饰真实意图和动机的手段（政治宣传、商业广告、形象包装、软实力、公关、微笑服务、形象工程、亲民姿态），外表与真相的区别变得越来越模糊，在许多人看来，也越来越无关紧要了。在诚信缺失、道德沦落、虚无主义和犬儒主义盛行的假面化社会里更是如此，虚假和说谎成为一种大众文化，一种对全社会的道德戕害。

这些都是造成普遍欺骗问题的原因，但是，只是关注或强调这些原因，只是从外部力量的影响作用来看欺骗，就会忽视欺骗的本质特性，那就是，人生来就是善于自欺和欺人的动物，人同时也是轻信的动物。欺骗和轻信同时是人性的组成部分，二者都源于适应人类生存需要的进化过程。康德说，“人性这根曲木，绝然造不出任何笔直的东西”。知道并承认人性的曲木无直材，这对我们认识和应对欺骗具有特别的意义。陈独秀在1917年的《近代西洋教育》一文中说，“生来本性的力量诚然不小，后来教育的力量又何尝全然无效？譬如木材的好丑和用处大小，虽然是生来不同，但必经工匠的斧斤雕凿，良材方成栋梁和美术的器具，就是粗恶材料，也有相当的用处。教育的作用，亦复如此”。我们没有理由不相信教育和启蒙的作用。

康德在《纯粹理性限度内的宗教》中断言人有为恶的“自然倾向”，这是因为他看到，自然的人性（情绪、欲望、心理、本能）蕴含着破坏性的冲动，而道德并不是自然的，道德是文明的成就，是对人性之恶的约束，道德弥补了自然的不足。人性中有不善的东西，但是，人可以用自己的理性，而不是祈求神恩，来限制和改变这些不善的东西。康德一生所思考的就是如何用理性去代替宗教。他的伦理哲学是理性的，不需要借助传统的神学。他认为，宗教虽然满足了人的道德需要，对规范人们的道德行为发挥作用，但却是建立在错误的基础上，不能涵盖所有人的道德需要。不管信不信宗教，人都有道德需要。他为此提出了今天已经被广为接受的“定然律令”（人是目的，不是手段；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定然律令”是每个人自己心里的声音，是自由人对自己的要求，显现的是每个人的理性自我。这是合情合理思考后，你内心所真正相信的，是人的理智为自己确定的规则。你不可以杀人，因为你不想被人所杀；你不可以欺骗，因为你不想被人欺骗；你不能背信弃义，因为你不想别人对你背信弃义。

批判性思维的伦理原则正是这样一种基于定然律令的将心比心。作为一种世俗的启蒙和人文教育，批判性思维提升人的自由意识，增强对自然人性复杂性和矛盾性的认知，理所当然地成为一种道德教育。它的伦理价值与认知价值是相得益彰，相辅相成的。批判性思维的认知和伦理可以形成一个整体的思想目标：让人性中那些好的、理性的部分得以增强，成为可靠的力量，帮助克服人性中生来具有的弱点和自私，也使得世俗启蒙有可能完成宗教教诲所无法成功完成的任务。

本书在从批判性思维角度来探讨认知谬误和道德过失时，关注的是三个方面的形成因素：一、欺人与自欺的心理特征；二、人与生俱来的情绪和情感影响；三、不良生存环境的弱智效应。它们构成了本书的三个部分。简而言之就是：心理定式、情绪变化、环境影响。这三个方面经常是交织在一起的，区别处理纯粹是为了讨论的需要。我认为，批判性思维需要同等重视这三方面因素对人们日常思考和判断的不良影响。

第一部分讨论的是自欺与欺人的可能关系。人其实并不能有意识地欺骗自己，倘若一个人在意识中知道是在欺骗自己，那他就已经明白那是欺骗，所以并没有真的受骗。自我欺骗只能发生在无意识中。人下意识地欺骗自己，满足一些根本的心理需要——获得良好的自我感觉、维持可意的自我形象，避免羞耻感和罪孽感，以及因此而产生的焦虑、恐惧、不安。即使那些做坏事的人，也会在心里为自己的行为辩解，将自己的错误行为正当化和合理化，当然，在别人面前也会这么做。

若要心安理得地欺骗别人，就得先说服自己，这种说服经常先发生在下意识里，然后才形诸语言。发生在下意识里的自我说服经常是一种自我欺骗，是心理学“认知失调”研究的主要内容。认知失调的平息和消除机制有一种“自我说服”（通过解释来接受）的作用，能产生各种歪理、狡辩、逃避、推诿和似是而非的欺骗说辞。

特定的社会里普遍可见的自欺是打上政治和道德环境印记的。在哪些问题上必须保持沉默，对哪些事情应该如何对待，哪里有不能踩的红线，人们彼此心照不宣，但却一起假装不存在这样的事情。他们知道某些事情是虚假的，但合谋无视这个虚假，缄口不言，甚至辩解说这是维护自己“沉默的权利”，是“消极自由”。这种相互配合的自欺形成了心理学家艾尔芬·詹尼斯（Irving Janis）所说的“集体迷思”和乔治·奥威尔所说的“双重思维”。

第二部分讨论人的情感、情绪、欲望如何影响真实思考和正确判断，主要体现为“认知偏误”和“捷径思维”（heuristics，捷思）。人的自然情感、情绪、欲望（爱、崇拜、羡慕、虚荣、贪婪、妒忌、仇恨、愤怒、恐惧、骄傲、怨恨）都可能使得我们在不理智的状态下变得轻信和弱智。认知偏误经常是捷径思维所致，造成推理和判断的认知短路、障碍和失灵，产生系统性偏误。

在人们普遍缺乏警觉，思考不设防的社会里，认知偏误会造成大面积的个人和集体思维素质低下，也让各种欺骗、谎言、不实宣传有机会在社会中如鱼得水、畅行无阻。认知偏误多种多样，例如同样一件事，原谅自己，苛求他人；许多人这么想，我也跟着这么想（从众效应）；处在优秀的团体会比单独看起来更优秀（啦啦队效应）；疑人偷斧（确证偏见）、一动不如一静（当下为好效应）；事后诸葛亮（后见之明偏误）、以为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公正世界错觉）；记仇不记恩（负面偏误）；坏事更会发生在别人身上（乐观偏误）、坏事更会发生在我头上（悲观偏误）；你要往东，我偏往西（逆反心理）；比上不足比下有余（锚定效应）；反复宣传，即成真理（可获性层叠）；胳膊肘往里拐（部落化偏见）；零钱比整钱花得快（面额效应）；不同意我的观点就是对我有敌意（敌对效应）；我的敌人的敌人就是我的朋友（非敌即友偏见）。有谁能说自己从来没有犯过这样的偏误？

认知偏误是人类与生俱来的，但却是需要克服的。认知偏误不仅会降低人们的认知能力，也可能危害人们的心理健康，如造成焦虑、仇恨、暴力、敌意、狂妄自大、唯我独尊、盲目乐观、白日梦、抑郁厌世、自杀倾向。坚持认知偏误经常会成为一种病态的偏执。虽然几乎每一种具体的“偏误”都会自然发生，但没有不能纠正的，因此并不是必然的。经过辨误和纠正，偏误可以变得不那么自然和自动发生，并在这个意义上降低它对理性和可靠思维（批判性思维）的实际影响。这被称为“认知偏误矫正”（Cognitive bias modification，CBM），既指矫正健康人的认知偏误，也指对有心理疾病者进行心理治疗（Cognitive bias modification therapy，CBMT）。

第三部分讨论人的思考方式如何应对逆境现实和受其何种影响，常见的表现形式包括乐观幻觉、偏见、歧视、狡辩、谎言、虚假、伪善、不实宣传、装聋作哑、集体沉默、麻痹冷漠、犬儒主义等等。受到关注的不只是这些行为和现象本身，而且更是为之辩护和将之合理化、正当化的方式和说辞。在一个虚假而不道德的社会里，自欺和欺人是整个社会假面化和犬儒化的结果，也是原因。在一个不能说真话的社会里，必须戴着假面生活，彼此心照不宣地说假话已经成为第二天性，丧失了诚实行事的荣誉心，也丧失了虚伪做人的羞耻感。这样的社会里不是全然没有真实，可是，残存的真实不得不退缩到一些私人领域，而在公共领域里，罕见的真实不过利害权衡的结果，而不再是批判性道德自律和群体规范的结果。这一部分的最后四章归结了批判性思维的四个方面：人文教育、启蒙与人性、认知与判断、伦理与合理性，其中的引言是对批判性思维的认知和伦理的理论性总结。批判性思维不仅要求认知的真实，而且还要求伦理的真善和情感的真诚。它是以要批判和改变什么来界定的，它要批判和改变的是欺骗、伪善和虚假。

我们抱怨宣传的虚伪和洗脑、谴责商业的贪婪和欺诈、叹息人际的诚信丧失，我们厌恶和害怕上当受骗，但是我们可曾想过，骗子的成功并不只是因为骗术的强大，还因为我们自己有可供骗子方便利用和骗术展现魅力的认知偏误、情感弱点和欲望失控？人的思维方式不是由外部环境定型的，个人想改变自己的思维方式，却指望先有外部环境的改变，若不是不改变的托词，至少也是不现实的。改变思维方式必须从每个人自己做起，这就需要我们对自己进行认知和心智教育的启蒙，这样的启蒙也会帮助和促进民主法治、宪法治国。民主法治和宪法治国的透明、公正、问责、言论自由与媒体自由原则和机制，有利于保证真实成为自由民主的构成部分，也有利于在公共生活中维护真实，遏制欺骗。这对全体国民的公民道德和守法教育是有益的。真实对于民主公民的意义体现为知情公民，在今天的互联网信息爆炸的时代，知情公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不只是能够获得信息的公民，而更是对虚假信息有鉴别和抵制能力的公民。

本书把欺骗和不真实中的自欺与欺人放在一起讨论，但侧重于自欺和轻信。讨论力求以现实生活中的事例或现象为议题，引述一些哲学、伦理学、心理学、社会学、人类学等的研究成果，希望能够展现欺骗现象的复杂性，也为读者提供用自己的经验来扩展和延伸的思考空间。批判性思维的一个重要的特点就是，它是经验性的，但并不局限于经验。一方面，人的思考离不开经验，人对于理性、常识、逻辑的选择本身就是基于经验的需要，经验为批判性思维提供了丰富而复杂的内容。另一方面，局限于经验无法产生具有普遍意义的批判性思维。因此，本书既讨论相关的理论，也包括许多在日常生活中可以举一反三的经验事件。这样搭配是为了避免一种错误的印象：轻信自欺和上当受骗是我们早已熟知的现象，不能揭示什么我们还未知道的东西，虽然有趣，但未必深刻。其实，经常是因为司空见惯，所以忽略了根源性的认知和伦理道理。

由于自我欺骗发生在下意识里，意识难以充分察觉，意识所能认知和矫正的自我欺骗幻觉或错觉毕竟是有限的，这种努力所能取得的永远只是局部的成效。但是，只要我们相信，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抵制欺骗的诱惑对自己和社会都是有益的，那么我们就会把这种努力继续下去。这是因为，人倘若不能在意识里创造他所想要的，便只能在下意识中复制他所不想要的。